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6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被告 楊慶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伍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時12分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0號電桿前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原告承保之RCY-889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4091元（工資54210元、烤漆35240元、零件114641元）其中之203000元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3年11月出
09 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910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
11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14641÷(5+1)÷19107（小數
12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
13 費用）89450元，合計108557元。

14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5 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7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
2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 記 官 陳勁綸